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

Promoting Happiness Index Foundation

2017「開心工作間」相片比賽

活動簡介

顧問

馬時亨教授, GBS, JP

潘宗光教授, GBS, JP

榮譽會長

邱霜梅博士, SBS, JP

劉家健博士

史立德博士, JP, MH

陳明耀博士

沈運龍博士

會長

陳國民博士

聯席主席

吳宏斌博士, BBS, MH

鍾志平教授, BBS, JP

施榮懷先生, BBS, JP

楊志雄先生, MH

義務總幹事

詠梅博士, IDSM

義務義工隊總監

何兆鴻先生, IMSM

義務法律顧問

吳永嘉律師, JP

義務司庫

周振強會計師

義務核數師

吳榮輝核數師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一直以來都積極鼓勵及提倡「開心工作間」的重要性。一個開心的工作間就是凝聚管理層及員工力量的重要元素之一。

員工生日會、管理層的關懷、同事的相互幫忙、舒適的工作環境等等都會營造一個開心的工作間。

為了彰顯開心工作間的感動時刻，基金舉辦「開心工作間」相片比賽。歡迎各「開心企業」或「開心機構」及其員工參加比賽，把他們的在工作間或公司活動的快樂時刻與其他企業/機構分享。

活動詳情

1. 參加資格

已獲得「開心企業」或「開心機構」標誌的企業或機構及其員工。

2. 參加方法

➤ 由2月6日起至3月3日止，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參賽作品以郵寄方式寄至以下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2室)。

信封面請註明「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

➤ 基金會在收到作品後以電話確認，若參賽者或公司在寄出作品一星期後還沒收到確認電話，可與基金聯絡。

➤ 每一相片必須附上標題及不多於50字的文字描述，彰顯工作間或公司活動的快樂時刻。

➤ 比賽分企業/機構組及員工組，每個參加企業/機構或員工最多可提交三張相片，提交三張以上相片者會被取消參加資格。

活動特設「最踴躍企業/機構獎」以獎勵企業或機構鼓勵員工參加比賽。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

Promoting Happiness Index Foundation

顧問

馬時亨教授, GBS, JP

潘宗光教授, GBS, JP

榮譽會長

邱霜梅博士, SBS, JP

劉家健博士

史立德博士, JP, MH

陳明耀博士

沈運龍博士

會長

陳國民博士

聯席主席

吳宏斌博士, BBS, MH

鍾志平教授, BBS, JP

施崇懷先生, BBS, JP

楊志雄先生, MH

義務總幹事

陳詠梅博士, IDSM

義務義工隊總監

何兆鴻先生, IMSM

義務法律顧問

吳永嘉律師, JP

義務司庫

周振強會計師

義務核數師

吳榮輝核數師

3. 相片要求

- 參加作品必須充分體現活動主題：「開心工作間」，展現管理層與員工在一個開心環境下工作。
- 作品若能展現員在工作間的關愛及默契、管理層與員工間的融洽等開心元素，可獲加分。
- 參加相片之大小需為 4R (4"x6")，不限黑白、彩色，使用傳統菲林或數碼相機拍攝均可。合成影像、電腦特效、虛擬影像作品，一概不接受。
- 參加作品必須為參加者的原創作品，以及不可涉及任何商業宣傳合資格的參賽作品將會由評判團就作品之題材、原創性及相片質素進行評審。

4. 獎項

- 「最開心工作間相片」企業/機構獎（冠、亞、季軍）
- 「最開心工作間相片」員工獎（冠、亞、季軍）

特別獎：「最踴躍企業/機構獎」

- 準則：以同一間企業/機構動員最多員工提交符合參加資格的相片為原則（若參與員工數量相同將會以抽籤方式選出）

5. 大會評審

評審主席：鍾志平博士（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聯席主席）

評審委員：黃河清博士（資深攝影家）

楊子江先生（英國皇家攝影學會高級會士）

6. 結果公佈及領獎安排

- 基金最遲於 2017 年 4 月 7 日於基金網頁(<http://www.hkphif.org.hk/>)上公佈結果及得獎名單，得獎者將會個別收到通知。

頒獎儀式將在「開心工作間」嘉許禮 2017 舉行，舉行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4 日。有關頒獎儀式的安排，請致電梁小姐，電話：2788-6171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

Promoting Happiness Index Foundation

顧問

馬時亨教授, GBS, JP
潘宗光教授, GBS, JP

榮譽會長

邱霜梅博士, SBS, JP
劉家健博士
史立德博士, JP, MH
陳明耀博士
沈運龍博士

會長

陳國民博士

聯席主席

吳宏斌博士, BBS, MH
鍾志平教授, BBS, JP
施崇懷先生, BBS, JP
楊志雄先生, MH

義務總幹事

陳詠梅博士, IDSM

義務義工隊總監

何兆鴻先生, IMSM

義務法律顧問

吳永嘉律師, JP

義務司庫

周振強會計師

義務核數師

吳榮輝核數師

7. 活動條款及細則

- 所有參加作品必須為參加者從未公開發表的原創作品，且不會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識產權或私隱權利。任何形式的抄襲或侵犯版權行為，將會被取消資格。參加作品若因抵觸任何法例所引起的法律責任及後果，將由有關之參加者負責，基金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 參加者/作品如被發現違反活動細則、版權或香港法律，基金有權取消該參加者的資格及收回已頒發的獎品，並保留一切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 參加作品的版權歸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所有，基金有權把作品及得獎者資料複製、發表、展示、播放、推廣、使用、上載至互聯網或作其他宣傳活動。
-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擁有改編及剪輯參加作品的權利。
-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有權將任何包含有影射或誹謗他人成份、暴力、色情、粗言穢語、不雅、淫褻，以及任何令人厭惡的語言及行為的參加作品取消資格。
- 所有得獎結果將於 **2017年3月31日** 通知得獎者，如三天內未能聯絡得到得獎者，基金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 得獎者在領獎前必須出示有效的公司證明文件（企業/機構組）或員工證明（員工組）。如得獎者無法提供有效之證明文件，基金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 所有獎品不可兌換現金。得獎者在領取獎品後，若有遺失或被竊，基金不會發出補償。
-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擁有活動的最終決定權，如有任何爭議，一概以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之最終決定為準。
- **如就此活動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楊芷姍小姐，電話：2111-3746**

私隱聲明：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會以合法及公正的方式收集、保存及使用各項個人資料，這些資料僅供基金進行有關活動之用。如我們不再需要保有的「個人資料」作上述所指定的用途，我們承諾會在經過一段合理時間後採取合理的步驟將「個人資料」銷毀。